

证券代码：838011

证券简称：均岩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富军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提高公司运营

效率，同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为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4）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以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